

特区政府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言人就《香港国安法》案件的言论表示强烈不满

\*\*\*\*\*

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言人近日对本港法院在十月八日就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》（《香港国安法》）下有关「串谋煽动他人实施颠覆国家政权」案件的判刑理由的言论，香港特别行政区（特区）政府今日（十月十三日）表示强烈不满。特区政府发言人指由于涉事案件的法律程序尚未完成，对案件细节作出评论并不恰当。

就《香港国安法》而言，特区政府发言人强调：「《香港国安法》涵盖人权以及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》和《经济、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》的有关规定，并强调维护国家安全时亦须遵守各项人权保障原则。其中，《香港国安法》第四条订明，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应当尊重和保障人权，而《香港国安法》第五条明确订明就危害国家安全犯罪采取执法行动时，必须坚持法治原则。香港终审法院已指出这两条条文对于《香港国安法》的整体诠释至为重要。」

「事实上，制定《香港国安法》是为了让香港居民重新享有于二〇一九年六月至二〇二〇年年初的『黑暴』期间不能享有的权利和自由。《香港国安法》确实达到预定效果，并迅速和有效地恢复稳定和安全。」

完

2022年10月13日（星期四）